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0]常钟行复第27号

申请人：常州市某公司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刘立标 职务：局长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星港大道88号

第三人：孙某，男，汉族

申请人对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常钟人社工认字[2020]第某号不服，于2020年11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因孙某与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本机关通知其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2021年1月18日本机关决定将本案行政复议决定延期至2021年2月24日前作出。并于2021年1月25日组织行政复议听证，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0）第某号工伤认定的具体行政行为，并确认孙某于2019年9月14日发生的事故伤害不属于工伤。

申请人称：2020年10月13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0）第某号《工伤认定决定书》，对孙某于2019年9月14日发生的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申请人认为：该工伤认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019年9月14日为星期六，且是中秋三天假期的第二天，申请人全单位均在休息，当天没有工作人员上班，有申请人单位的其他工作人员所做的证言可以证明。孙某当天乘坐李某的车辆返回常州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在孙某第一次向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认定工伤时，其向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陈述系受申请人指派将客户车辆送至丹阳再乘坐李某的车辆返回常州的，申请人到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笔录时，向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说明，事发当天，孙某是坐火车去镇江与朋友约会的，申请人只是帮助孙某向其妻子隐瞒该情况，根本从未驾驶任何客户车辆去丹阳。后孙某的代理人又撤回了第一次工伤认定的说法，陈述说第一次的说法是孙某的妻子告诉代理人的，其妻子具体情况不了解，是申请人指派孙某去镇江火车站旁边的汽配城洽谈业务，孙某到达镇江火车站后在火车站旁边吃了一个汉堡，收到了申请人的指示不用再去洽谈，遂乘坐李某的车辆返回常州。申请人认为，孙某前后两次的工伤认定陈述相差巨大，且孙某受伤后，其妻子一直在照顾孙某，不可能不了解孙某真实的受伤情况，孙某申请工伤认定时做了第一次的陈述，申请人至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讲明情况后，孙某又推翻了第一次陈述的所有内容，重新做出来完全不一样的陈述，前后相差巨大，无法解释，并且事故当天还是中秋假期的第二天，退一步讲，即使申请人真的要求孙某上班，孙某无法提供镇江汽配城具体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果真的是受申请人指派，申请人不可能不告诉孙某相关信息。中秋节假期是法定节假日，申请人不可能会指派孙某在这个休息日去镇江汽配城洽谈业务，客户方也是要休息的，并且再退一步讲，即使真的指派孙某在中秋节时间去洽谈业务，根据中国人的通常交友待客习俗，申请人也会要求孙某携带相关礼品登门拜访。但以上情节均未有体现。综上，可以推定孙某完全是在虚假陈述。现申请人对该工伤认定不服，特依法向贵单位提出行政复议，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常州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规［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0年6月30日，孙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2020年7月7日向孙某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补正期满后，我局于2020年7月28日，受理孙某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2020年8月7日向常州市某公司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经过调查，我局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0]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相关的证据材料有：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19年9月14日，孙某按照公司安排出差，13时30分许，孙某乘坐他人驾驶的小型轿车返回常州途经沪霍线（312国道）233公里150米处时，发生本人无责任的交通事故导致受伤，后经丹阳市人民医院、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诊断为：C5、6椎体骨折半截瘫，颈脊髓损伤，C5、6椎体骨折，C4、5椎体水平椎管狭窄、C3右侧下关节突及椎板骨折、C4椎体轻度向后滑脱，头皮裂伤。相关的证据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营业执照副本和职工身份信息；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信息；微信转账记录及聊天记录；证明证言及情况说明；账单信息；交通事故认定书；证人证言及身份信息；入院记录、出院记录。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职工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0]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第三人称：第三人发生的交通事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4项第五项“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规定，属于工伤。一、申请人并无具体上班时间及休假的规定。由于汽修行业的特殊性，客户往往选择节假日来保养维修车辆，节假日反而更加忙碌。申请人在2019年9月14日并没有安排员工休息，机修等人员都在，厂门开放，该天正常营业。二、第三人当天正常上班。于上班8:30出门，开自己车辆到单位。到达单位时间是9:00左右，申请人原法定代表人钱某在店里。见面后钱老板让第三人到镇江看汽配市场。三、第三人乘坐火车到镇江站。到镇江站后，第三人在火车站附近吃了个汉堡。不久钱某电话他，说李某刚好在镇江，车辆有点问题，要回厂里检修。李某这个客户比较重要，让第三人陪他一起回来。第三人和李某联系上后，从国道经丹阳回来，而后在丹阳发生交通事故。四、事故发生后，李某和钱某联系，事故处理是钱某负责，他代理第三人和交警部门进行处理。第三人昏迷，家人也只是负责对其进行救治，其他事情均是钱某转述。所以才有第三人妻子质问钱某的微信聊天记录。五、事故发生后，因伤情很重，第三人甚至有瘫痪或昏迷的可能，进行将近一年多的治疗、恢复。钱某当时是实事求是的确认第三人是为了上班才发生的伤情，并且以钱某的名义支付第三人所有的医药费用。如果第三人是去约会，钱某完全没有理由代为支付医药费用。同时，在后来第三人微信谈话中，明确承认系“上班时间出事的，单位该赔，我不会不认。”六、第三人的陈述前后并无根本差异。申请人提出第三人是去镇江与朋友约会完全是污蔑。第三人妻子明确知道当天第三人要出差。至于中秋节没带礼物，更是申请人自说自话，申请人仅是要求第三人去考察有无业务可开拓，根本谈不上准备礼物。综上，被申请人工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贵单位依法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0年6月30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提交申请工伤认定相关材料及两张与申请人原法定代表人聊天截图。7月7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要求提供劳动关系证明材料。补正期满后，被申请人于7月28日，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8月7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0年9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0]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

另听证查明，第三人提供2019年12月13日与申请人原法定代表人聊天截图，申请人原法定代表人称第三人是在上班时间出事，单位会赔偿。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和受伤员工身份信息；3、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信息；4、微信转账记录及聊天记录；5、证人证言及情况说明；6账单信息；7、交通事故认定书；8、证人证言及身份信息；9、职工方工伤认定调查笔录；10、单位方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及身份信息；11、入院记录、出院记录；12、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13、第三人与申请人原法定代表人2张聊天截图。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十条规定，2020年6月30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调查取证，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本案中，第三人与申请人基于采购微信转账记录、微信工作群聊天截图，双方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2019年9月14日，第三人按照申请人原法定代表人安排出差，13时30分许，第三人乘坐他人驾驶的小型轿车返回常州途经沪霍线（312国道）233公里150米处时，发生本人无责任的交通事故导致受伤。事后第三人妻子与申请人原法定代表人微信聊天截图及第三人与申请人原法定代表人微信聊天截图，均显示是因工外出。符合“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发生事故”的情形，可以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认定工伤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0]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2月22日